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职院保字〔2021〕4号

关于印发《山西职业技术学院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扩大”工作部署要求和省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学校、幼儿园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交通安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全省学校（幼儿园）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2021】3号）”的文件，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按照省委“三无”单位创建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扩大”八大提升工程，严格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防范，完善校园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全力维护校园持续安全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好局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落实进一步压实，校车、集中接送学生、教师车辆和驾驶

人管理进一步规范，措施有力；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更加完善，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道路交通隐患得到排查整治；校车驾驶人、学生、教师及学生家长的道路交通法制和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整治重点

（一）开展校车使用许可排查。党政办要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校车注册登记、使用许可、标牌审理的申请、审批等各个环节进行摸排，排查未取得校车标牌的专用校车在审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症结，进一步理顺审批流程，消除审批障碍，共享许可信息，对符合标准的校车未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的，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限期申请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非专用校车，要积极地引导淘汰。

（二）开展校车车辆安全排查。党政办要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对所有校车开展安全大检查。一是排查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属于专用校车的，查验校车外观标识是否符合规定，对安全设备配备不齐全、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立即整改；二是对校车要核对是否存在号牌号码、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发牌单位、有效期限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对信息不符的，要立即责令车辆所有人重新按照规定申领。三是排查校车的安全维护保养记录，检查学校或校车运营单位是否建立车辆的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状态，对未建立校车安全维护档案的，要督促车营单位尽快建立完善维护机制。

（三）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排查。党政办要对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进行审核，审核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是否存在

满分记录。是否存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是否存在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是否存在吸毒、犯罪记录，是否存在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等情况。对不再符合校车驾驶人条件的，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要求校车运营单位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四）开展校车通行安全排查。要积极联合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和校车停靠站点进行一次集中排查，设置完善校车站点标志标线和停车让行标志标线，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车辆减速设施，科学施划校车专用停放区域，对校车经过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缺少防撞护栏、防撞墙和减速带、提示警告标识标牌等安全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立即报告政府，提出消除隐患建议。

（五）开展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排查。保卫部（处）要积极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深入学院各校区检查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各校区加强交通安全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交通安全责任制。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要建立完善车辆进出校园管理办法，严格控制社会车辆进入校园，对于来校办理公务的外来车辆经学校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方可入内，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对于进入校园的机动车，采取防护隔离、人车分离等措施，实行错峰通行管理，避开学生上下学高峰，并监督机动车进出校园的全过程保持减速慢行；非机动车辆进出校园要推车步行，确保师生安全；在校

园内部交叉路口、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路段设置减速提示标志，并按实际需求完善减速等安全设施。加强校内车辆的管理，教职工私家车等车辆指定区域有序停放，无牌、无证车辆禁止在校园内行驶停放。

(六)开展校园周边道路安全排查。一是要严格落实校园“高峰勤务”机制，设立固定的“交通岗”，在上下班高峰时段维护校园门口道路交通秩序；二是将保安配备延伸至学校各个重要路口，进一步强化校园及周边区域的巡逻管控，提高管事率；三是要加强校园周边动态和静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合理规划临时停车位，科学组织交通，严查校车超员、未取得校车标牌、不按审核路线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为校车通行、学生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通行条件。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排查阶段（即日起至5月中旬）

迅速动员部署，切实细化目标、任务、措施和要求，组织力量认真对所属校车及其它集中接送学生、接送教师的车辆和驾驶人，以及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设施等逐一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健全基础台帐。

(二) 组织实施阶段（5月中旬至5月底）

严格落实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管理，推动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和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加强师生和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校车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 总结提高阶段（6月初至6月底）

对照既定目标和实施方案要求，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经验；学院党政办、保卫部（处）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及时汇总报告有关工作数据和查办典型案例，同时对各校区、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做法、成效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工作落实。学校交通安全事关广大学生的生命与健康，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宁和社会稳定，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警校联防联控，切实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摆上突出问题，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方案，确定工作重点，明确任务目标，细化责任措施，确保取得实效，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好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经常召开专题会议，及时通报、研究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健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定期排查、联席会议和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建立健全“学院组织，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协作机制，不断提高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三）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各单位、各部门要以开展“全面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提升工程”为契机，继续深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和“交通安全进学校”活动，积极倡导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不断提升教师、学生及家长、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安全守法意识，同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户外视频等各类媒体，运用微信、微博、手

机短信等平台，利用处务会、党政联席会、班会、校园广播、微信平台、板报、电子显示屏和校园网等形式，广泛开展针对性、提示性宣传，集中曝光涉校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宣传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引导学生不乘坐超员、非法客运和货运车辆，劝导家长选择合格车辆和有资质驾驶人接送学生，警示驾驶人经校园周边道路时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学生，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的校园交通安全治理格局。

各单位、各部门于6月25日前将本次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保卫部（处），由保卫部（处）汇总后报送至省教育厅安稳处和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车管所。

联系人：关沁岗 电话：13835132078

邮箱：419691572@qq.com

